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155号

1997年10月2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教委《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意见

(省教委 一九九七年十月)

省政府：

近几年来，全省各地积极推进中小学素质教育，取得了重要进展。全省制定了小学生素质教育基本要求，开展了课程教学改革、评价和考试升学制度改革，探索和总结了实施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和典型经验，为推动素质教育的深入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也应当看到，我省实施素质教育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教育内、外部思想认识还有待统一，应试教育在一些地区和学校仍然比较严重，考试、评价、升学制度改革亟需进一步深化，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尚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实施素质教育的社会环境还有待进一步改善。为在全省中小学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必须坚定不移地在全省中小学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我省现代化建设正处在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实现第三次思想解放，抓住第三次发展机遇，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轨道上来，必须从基础教育抓起，培养全面发展的跨世纪人才。素质教育鲜明地体现了基础教育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它是为实现教育方针规定的目标，着眼于受教育

者群体和社会长远发展的要求，以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目的，以注重开发受教育者的潜能、促进受教育者德智体诸方面生动活泼地发展为基本特征的教育。在中小学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是基础教育阶段的深刻变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也是我省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任务。随着党的十五大精神的贯彻落实，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快，必将对基础教育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全省各地各学校必须从面向21世纪竞争、提高全民族素质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实施素质教育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稳妥、坚定不移地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把一个高质量的江苏基础教育带入新世纪。

二、进一步明确实施素质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我省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指导思想是：坚持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思想，认真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严格执行教育法规，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保证素质教育深入实施的运行机制、制约机制、社会参与机制和评价激励机制，使素质教育的目标在每一个地区、每一所学校、每一位学生身上得到落实，

文件选编

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和个性的健康发展,为提高民族素质奠定基础。按照这个指导思想,各地各学校要切实抓好各项基础工作,尽快达到以下10条基本要求:(1)完全中学的高中、初中分设;(2)义务教育阶段不办重点校,学校不分重点班、快慢班;(3)严格执行课程教学计划,开全课程,上足课时,提高课堂教学效果;(4)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活动时间,小学不超过6小时,中学不超过7小时,星期天、节假日不集体补课;(5)严格控制学生作业量;(6)尊重、爱护和信任学生,严禁侮辱、歧视学生,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要求家长批改作业;(7)小学和初中实行免试就近入学;(8)小学毕业考试在教育部门指导下,城区由小学命题,农村由乡镇或中心小学命题;中小学每学期考试一般只进行期中、期末两次,不得进行各种形式的统考;(9)自1997—1998学年度起,城区小学、乡(镇)中心小学和有条件的初中逐步实行等级记分,所有小学试行素质发展报告书;(10)严格按国家和省的规定选用和订购教材、教辅用书、学具等,坚决杜绝乱编乱印乱征订。

三、深化课程、教材和教学方法改革。课程、教材、教学方法的改革是推进素质教育的核心。要认真执行课程(教学)计划;以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加快课程教材改革,注重基础,降低难度,符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理解和接受能力,注重学科间的交叉渗透,并引导学生对社会的关心和参与,重视对学生能力发展的培养。省教育委要抓紧开展课程教材研究,力争本世纪末形成面向21世纪、适应素质教育要求、具有江苏特色的课程教材方案。同时,按照课程综合化、多样化的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进行课程教材试验,试验方案由市批准、报省备案。要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优化教育教学过程,努力提高教学质量。要突出加强课堂教学,运用多种方法与手段,启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地学习和成长。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组织重点课题的协同攻关,探索和形成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益的有效途径与模式。

四、加快建立科学的考试升学制度和督导评估机制。科学的考试升学制度对推进素质教育具有积极的导向作用。要加快改革中小学考试升学制度,使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入学于1998年基本到位,并将此列为“普九”年审指标。在有条件的地区试行中考由县(市)组织,努力使考试科目、内容、办法科学化、合理化。建立实施素质教育的导向机制、制约机制、评估机制和广泛的社会参与机制,建立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对学生素质进行全面评价,从教书育人方面对教师进行全面评价,从办学方向、管理体制和

领导班子、教师管理、教育教学工作、行政工作及办学条件等方面对学校进行全面评价的评估指标体系。抓紧研究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质量监测指标,取消百分制,实行等级制,用正确、积极的评语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和方法、公共道德和责任感、行为规范、情感和心理素质等进行科学的评价,激励学生积极向上。根据中小学督导评估指导纲要和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研制县(市、区)、乡镇、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评价标准和评估方案,加强对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督导评估。

五、努力建设适应素质教育需要的校长和教师队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对校长和教师的思想观念、知识结构和教育教学能力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推进素质教育的关键来抓。加强师范教育与教师培养培训,帮助广大教师进一步增强实施素质教育的使命感和紧迫感,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加强教学基本功训练,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突出抓好师德建设,教育和引导广大教师敬业奉献,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切实加强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学校领导要坚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按教育规律办事,按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组织教学,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创造性,积极探索实施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

六、努力创造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良好环境。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实施素质教育的领导。牢固确立基础教育“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正确理解和把握基础教育的性质和任务,象抓“两基”工作一样抓好素质教育。各级领导要积极支持实施素质教育,不给教育部门和学校下达升学率指标,不按考试分数和升学率给教育部门和学校排队,努力为教育部门和学校实施素质教育解决实际问题。加快素质教育的区域推进,加强素质教育实验与研究,探索素质教育规律,总结区域推进的经验,形成鲜明的地区特色、学校特色。积极实施“改造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行动计划”,办好每一所学校,为学生提供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大体相当的教育。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有计划地进行基础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调整,建设一批九年一贯制学校。推进劳动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形成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用人制度。加强社区建设,组织社区力量关心和支持素质教育,形成社会参与机制;积极利用社区资源,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教育;认真贯彻《江苏省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整顿文化市场,进一步优化素质教育的社区环境。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